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珍宝岛	6035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松	韩笑
电话	0451-86811969	0451-86811969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电子信箱	zhdzdsh@zhdzcy.com	zhdzdsh@zhdzc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68,335,420.15	10,634,265,156.06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10,713,884.27	6,280,907,362.42	-4.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6,353,646.97	713,410,892.19	-58.60
利润总额	-327,022,664.99	-114,406,659.28	-18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74,735.06	-78,289,896.49	-24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089,618.60	-83,781,089.40	-2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9,618.60	-62,101,205.93	26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1.01	减少3.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3	-0.0833	-24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83	-0.0833	-246.1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0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省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6	469,990,918	0	无
厦门雅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46,086,526	0	无
临沂都泽万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9,000,000	0	无
李钰	境内自然人	1.24	11,656,323	0	无
赣州市高力资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1,238,894	0	无
上海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前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	11,069,066	0	无
珠海中长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7,261,653	0	无
姚志勇	境内自然人	0.46	4,316,8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4,013,200	0	无
黄跃芳	境内自然人	0.42	3,935,1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省达集团有限公司、临沂都泽万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雅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黑龙江省达集团有限公司、临沂都泽万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雅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8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部分回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978 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以下简称“部分回复公告”),回复了《监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第 1 小题、第 2 小题及第 3 小题和第 4 小题的部分小问、问题三、问题四和问题五。

《监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二中第 3 小题和第 4 小题的部分小问经公司及各相关方进行核查整理,现将截至目前的核查情况及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报出具保留意见,内控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系疑虑相关账项重大资金占用、期末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2020 年至 2025 年,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占用公司预付研发费用及购买药号款占用公司资金累计 2.33 亿元。其中,2020 年 8 月占用公司预付给上海甲贝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甲贝)的研发费用 1.83 亿元,2023 年 11 月占用公司预付给北京柯维凯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维凯瑞)的购买药号款 0.5 亿元。近期临时公告显示,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将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5 月 12 日补流期限届满,但由于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价值 2.18 亿元,同比增长 141%,前五名预付对象期末余额为 1.83 亿元,占比达 84%。

请公司补充披露:(3)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涉及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对象及其是否为关联方、预付金额及预付比例、预付时间、交易进展等,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情况;

公司回复:

本期预付账款前五名涉及的相关交易信息及预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中已披露。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于 2022 年存在通过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九股份”)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公司认真核查,2025 年,公司与金九股份之间发生并形成预付款余额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药品销售代理业务,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预付款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在对珍宝岛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为存在疑虑相关账项重大资金占用,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做出调整,已经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 1、对企业本次已发现的资金占用、资金归还未执行现场核查程序,暂无法判断上述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2、本期预付款项中,与金九股份之间的交易是否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我们暂无法实施进一步有效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期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前五名交易相关信息已在前期公回复告中如实、充分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历史资金占用事项,我们确认公司控股股东 2022 年度存在通过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如实自查并披露。

针对本报告期内公司与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往来,我们核查认为,双方交易系基于正常药品销售代理业务开展,交易背景真实、具备合理商业实质。本期公司与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作方的预付账款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账款变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付账款相关自查结论真实、客观、合规,本期预付款项往来规范,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情形。

(4)公司资金支付相关的关键内控环节机制,说明未能发现相关资金占用的环节漏洞、具体成因,全面自查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并进一步核查期后资金支出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占用等违规行为。请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资金支付相关的内控环节机制、未能发现相关资金占用的环节漏洞及具体成因已在“部分回复公告”中披露。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自查进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前期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3,330.00 万元外,经公司自查,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还存在通过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药号采购款的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6,602.3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相关资金占用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后续将持续自查,若经自查发现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督促相关方积极清偿。

(二)业务往来情况自查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业务、服务合作等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通过高价采购、低价销售等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业务合同真实有效,交易具备合理商业逻辑,不存在虚假交易、虚增往来的情况。

(三)违规担保及或有负债自查

经全面梳理公司对外担保台账、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近三年所有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法定审议程序,担保对象、担保额度、风险评估均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审议的隐性担保、承诺代偿等或有负债,不存在因违规担保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排查

除前述存在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外,公司对其他关联方资产交易、股权转让、费用分摊、资金归集、利润分配等重点事项进行全面穿透核查,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通过资产置换、费用转嫁、利润输送、违规分红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在对珍宝岛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为存在疑虑相关账项重大资金占用,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做出调整,已经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1、对企业本次已发现的资金占用、资金归还未执行现场核查程序,暂无法判断上述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2、目前我们仍无法执行进一步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日,除前期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3,330.00 万元外,经公司自查,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还存在通过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药号采购款的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6,602.36 万元。截至目前,前述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目前公司全面自查工作尚未结束,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完成全面排查,严格落实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及资金管理制度,严防此类情形再次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关于关联业务往来事项。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业务、服务合作等全部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审议审批程序,交易决策流程合规、完整。所有关联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高价采购、低价销售、非公允定价等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业务真实、合同有效、具备合理商业逻辑,无虚假交易、虚增往来、虚构业务等违规情形。

三、关于违规担保及或有负债事项。经查阅公司近三年对外担保台账、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担保协议等全套资料,我们确认公司近三年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全面履行法定审议审批程序,担保对象审核、额度管控、风险评估等流程规范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隐性担保、违规代偿承诺等未披露或有负债,不存在因违规担保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潜在利益侵占事项。针对关联方资产交易、股权转让、费用分摊、资金归集、利润分配等重点领域,公司开展了全覆盖、穿透式自查排查,核查范围全面、核查流程严谨。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外,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通过资产置换、费用转嫁、利润输送、违规分红、资金挪用等方式侵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违规行为。

以上是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部分内容的进展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8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拟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8 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803,592 股,发行价格为 13.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999,917.2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59,785.06 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240,132.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0948	151.45	使用中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5239	1,154.07	使用中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780	2,124.47	使用中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5392	373.88	使用中
合计	-	-	3,803.88	-

注: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00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此笔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暂未归还。上表中的余额不含暂时补流的 3.00 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后原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原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	45,864.30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	25,497.01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	24,412.47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	5,468.53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20,481.70
合计	266,683.14	121,724.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 18 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68 号公告)。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入变更金额	变更后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	82,226.52	27,938.30	-	82,226.52	27,938.30
	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47,793.96	17,926.00	-10,771.86	16,556.96	7,154.14
	小计	130,020.48	45,864.30	-10,771.86	98,782.48	35,092.44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	48,862.66	25,497.01	+14,873.38	48,862.66	40,370.39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安徽(亳州)现药产地加工项目	25,100.00	13,893.95	+6,427.00	25,100.00	20,320.95
	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18,700.00	10,518.52	-10,518.52	-	-
	小计	43,800.00	24,412.47	-4,101.52	25,100.00	20,320.95
合计		222,683.14	95,773.78	-	172,745.14	95,773.78

该次变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	45,864.30	98,782.48	35,092.44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	25,497.01	48,862.66	40,370.39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	24,412.47	25,100.00	20,320.9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	5,468.53	11,000.00	5,468.53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20,481.70	33,000.00	20,481.70
合计	266,683.14	121,724.01	216,745.14	121,724.0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8 月延期至 2025 年 8 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1 月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0 月调整至 2025 年 10 月。

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8 月调整至 2026 年 8 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10 月调整至 2026 年 10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35,092.44	9,221.69	26.28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0,370.39	37,151.95	92.03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320.95	16,048.22	79.01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3	4,967.55	90.84
5	补充流动资金	20,481.70	21,034.51	102.70
合计		121,724.01	88,423.92	72.64

单位:万元

注 1: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因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 25,770,000.00 元,利息 83,212.40 元,合计 25,853,212.40 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表中“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更正后的金额。

注 3: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中可能存在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026年8月	2027年8月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前期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以及原规划生产的原料药批文终止需替换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整体放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投资建设的化药合成车间,包括四个车间及仓库、锅炉等配套设施。目前三、四合成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五、六车间的建设,后续建设规划需根据具体品种而制定,公司拟替换的部分在研原料药已取得注册批件,部分在研原料药目前仍在报批中。因原规划的部分原料药受外部环境、行业政策及竞品已上市等因素影响终止开发, 公司计划将在取得新的原料药批文后根据拟替换的品种调整设计规划并安排后续施工。拟替换的其他部分在研原料药原计划 2026 年获批,但根据目前的报批进度,预计本年度无法获批,因此,经公司谨慎研究,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6 年 8 月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延期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和投入使用;

2.指派专人跟踪拟替换原料药批文的审批进展,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严格监督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展;

3.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对于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汇报并进行解决。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计划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制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6 年 8 月调整至 2027 年 8 月。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7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方福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0 号)。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6 年 8 月调整至 2027 年 8 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1 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8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 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803,592 股,发行价格为 13.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999,917.2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59,785.06 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240,132.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 号)。

以前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76,087,723.33 元,2026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151,327.27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84,239,050.6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累计利息收入 5,062,477.51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24,795.7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8,038,763.43 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37,999,917.2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0,759,785.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17,240,132.2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76,087,723.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8,151,327.27
暂时补流金额		300,00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4,795.70
其他一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62,477.51
其他一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38,038,763.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星远”)、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合作联社、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47 号公告),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10 月,因项目变更、减少管理成本及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75 号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0948	1,514,527.48	使用中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5239	11,540,719.51	使用中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780	21,244,725.90	使用中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5392	3,738,790.54	使用中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0946	-	已注销
合计		-	38,038,763.43	-

注: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00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此笔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暂未归还。上表中的余额不含暂时补流的 3.00 亿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